

路博邁投資基金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各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基金

路博邁投資基金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會導致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本通函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諮詢意見。如閣下已將閣下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請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該項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親愛的香港股東：

路博邁投資基金（「本公司」）

茲致函身為本公司股東的閣下。本通函旨在通知閣下多項對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各投資組合」）作出的主要更改，有關更改將於本公司的經修訂香港銷售文件（包括香港說明文件、招股章程、相關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銷售文件」）中反映，預期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將於2021年8月10日或前後獲告知。香港銷售文件的更改將由該日期（「生效日期」）起生效。所有在本通函中使用而未有界定的詞彙具有在現有香港銷售文件中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1. 招股章程的更改

- a) 「可持續投資風格風險」披露的修訂。此項更新適用於已根據 SFDR 被分類為第 8 條基金的投資組合。

招股章程中「投資風險」一節已作出修訂，以下文取代現時「可持續投資風格風險」的披露：

「若干投資組合應用ESG準則是為了及用作幫助識別出展示有潛力創設經濟價值或減低風險的公司；然而，如同使用任何投資準則挑選投資組合一樣，概不保證該等投資組合所使用的準則將導致所挑選的發行人或證券的表現會勝於其他發行人 / 證券；或幫助減低相關投資組合的風險。投資組合對ESG準則的使用亦可能影響投資組合對若干界別或行業的投資參與，以及可能影響投資組合的投資表現，視乎所用的ESG準則最終有否在市場中反映而定。

用作評估投資組合對ESG因素的應用的資料，就如用作識別所投資公司的其他因素一樣，未必

董事：Gráinne Alexander、Tom Finlay、Michelle Green (英國籍)、Naomi Daly及Alex Duncan (英國籍)

公司註冊辦事處編號：336425

是現成可用、完整或準確，可能對投資組合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或對該投資組合構成額外風險。」

相關投資組合的補充文件中的風險列表已作出更新，以反映此為一項適用風險披露。

b) 若干用作說明中國投資制度的詞彙的更新

招股章程已作出更新，「*QFII / RQFII*」制度的提述由「合格境外投資者」或「*QFI*」制度（取適用者）的提述取代，以反映中國規例最近的更改。同樣地，相關投資組合的補充文件中的所有提述亦已更新。

c) 招股章程中「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的修訂。此等更新適用於所有投資組合。

請注意，招股章程中「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內有關「*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的提述已更新為「*ICE Data Pricing & Reference Data, LLC*」。

d) 對在正常市況下所有投資組合的最高浮動因子由 1% 增加至 1.5%（「浮動因子的增加」）

浮動定價是一個機制，旨在將買賣的交易成本轉嫁至認購或贖回投資組合股份的投資者。董事運用浮動定價幫助保障現有投資者及減低買賣投資所附帶的交易成本對某投資組合造成的影響。當投資組合經理代表投資組合買賣證券及其他投資時，該投資組合即招致交易成本。如該投資組合進行大額認購或贖回，此等交易成本會更龐大，並會由該投資組合所有投資者承擔，而不單只是由所進行的股份認購或贖回已觸發在該投資組合內的交易活動之有關投資者承擔。因此，浮動定價以此等交易成本的預期金額調整該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使得該投資組合的現有投資者獲得保障及其股份價值不被攤薄。資產淨值的調整金額按照為該投資組合完成的交易成本分析計算，而其計算方法在招股章程中有進一步詳述。

目前，如招股章程中「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內「估值調整及浮動定價」中所訂明，倘採用浮動定價，正常市況下的最高浮動（「最高浮動」）預期不會超過有關交易日資產淨值的 1%。

為了反映所有投資組合中某些標準交易成本較高的資產類別（例如：貸款抵押證券（如適用））在 COVID-19 大流行病以來的交易成本變得更高，由生效日期起，招股章程將作出更新以反映最高浮動預期不會超過有關投資組合於有關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的 1.5%。

鑑於浮動定價調整，認購或贖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會高於或低於在無作出浮動定價調整之情況下的每股資產淨值。由於浮動因子的增加，認購或贖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可作出較大程度的調整，由正常情況下預期最高 1% 增加至預期最高 1.5%。

董事可決定將最高浮動更改或增加至高於 1.5%而無須通知股東，而該增幅乃在特殊市況，例如市場波動下及已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具合理理據支持。

## 2. 補充文件的更改

- a) 每份補充文件中投資風險一節的更新。此項更新適用於所有投資組合。

各補充文件中「投資風險」列表已作出更新，以註明適用於所有投資組合的歐元、歐元區及歐洲聯盟穩定性風險。

- b) **NB 中國股票基金的更新**

請注意，由生效日期起，茲擬將**NB**中國股票基金的基準指數由「**摩根士丹利中國淨額指數（總回報，美元）**」更改為「**摩根士丹利中國所有股份淨額總回報指數（美元）**」（「**新基準指數**」）。

更改基準指數的理由是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認為新基準指數更能代表**NB**中國股票基金的目標投資機會組合，亦認為個別成份股在指數比重方面更為平衡。因此，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相信新基準指數可為投資者評估**NB**中國股票基金的相對表現提供一個更佳的基礎。此外，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注意到中國**A**股作為機會組合的重要性越趨肯定，導致選擇校準中國**A**股比重的市場指數的投資界更能反映中國股票領域。為此，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注意到基金經理採用新基準指數作為其投資基金發售的基準指數有上升的趨勢。在這種背景之下，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預期將基準指數更改為新基準指數可使此投資組合在未來數年更具競爭力。

此投資組合的基準指數的更改不會對投資組合的持股造成任何重大變更。

此外，茲建議更新此投資組合可投資的資產類別類型，以釐清此投資組合能夠投資於可轉換為上市中國 **A** 股的可轉換債券，以及使用參與票據以取得對此等證券及此投資組合可投資的其他證券之投資參與。在可轉換債券及參與票據的投資參與分別不會超過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 10% 及 30%。

- c) 若干新興市場債務子基金投資的貨幣市場工具的更新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當地貨幣**、**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強勢貨幣**、**NB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NB 短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及 **NB 新興市場綜合債券基金**。

以上各投資組合有關不可將其超過 10%/25% (視乎各有關補充文件中載明的限額而定)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之投資限制已作出更新，以釐清有關投資限制不適用於任何由企業發行人發行的證券。

####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當地貨幣*

投資組合可將其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某些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的證券，而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現時預期有關單一主權發行人為巴西及南非。

#### *NB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強勢貨幣及 NB 新興市場綜合債券基金*

有關投資組合可將其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某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的證券，而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現時預期有關單一主權發行人為巴西。

#### d) *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的更新*

##### 委任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 (「NBAL」) 為副投資經理 (「NBAL 的委任」)

由生效日期起，茲擬委任 NBAL 為此投資組合的副投資經理，以盡量利用其投資管理能力。投資組合現任的副投資經理將聯同 NBAL 繼續擔任副投資經理。

NBAL 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20 樓。NBAL、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及投資組合現任的副投資經理為 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BAL 現時獲發牌在香港進行第 1 類 (證券交易)、第 4 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 9 類 (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

倘若 NBAL 的委任因任何理由無法進行或於生效日期變得無效，我們將於得悉 NBAL 的委任未能如所預計進行的一星期內發出通函通知股東最新情況。

##### 其他更新

茲亦擬將副投資經理可通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 A 股以執行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之限制由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 10% 提高至 20%。請注意，此項提高並不改變投資組合的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的流動性概況。該項更改乃為反映投資組合的基準指數的組成之變更而作出。

「投資風險」列表亦已更新以註明「私人公司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風險披露適用於此投資組合，以及此投資組合的補充文件已作出相應更新以釐清該投資組合可投資於非上市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符合 UCITS 在此方面的一貫能力。

請注意，香港銷售文件亦已作出多項新增、輕微的修改，包括為符合一致、貫徹及澄清的編輯修改，亦

已作出部分隨時間轉變而在本通函中並無特別提述的更改。香港銷售文件亦可能於本通函日期之後作出進一步修改，以回應中央銀行在其審閱有關文件時提出的意見。

為免生疑問，上述更改(a)不會對(i)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及政策；(ii)投資組合的營運及管理方式（浮動因子的增加及NBAL的委任除外）；及(iii)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概況造成重大影響及(b)不會提高投資組合及股東應付的費用水平。預期股東不會因以上更改而受到損害。董事相信以上更改乃符合投資組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最後，因上文所論述更改而招致的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一經中央銀行知悉及證監會認可後，經修訂的香港銷售文件於任何香港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20 樓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

如閣下對此事宜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聯絡閣下的銷售代表，或與路博邁在香港的客戶服務團隊聯絡（電話：+852 3664 8868）。



---

董事

路博邁投資基金

謹啟

2021 年 6 月 18 日